



聖教要理六端

問人欲進天主聖教、該行何禮、

答先該明白聖教要理、後該讀熟聖教經言、

問聖教經言有幾種、

答有六種、一聖號經　二天主經　三聖母經

四[illegible]天主十誡　六聖教會四規

問要[illegible]明幾端、

答該[illegible]

第一[illegible]天地之先、有一大主宰、從無而生天地

功乎人存此念、亦可退魔誘感、

或想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我何敢在天主面前、行此非理之事、得罪于天主、人存此念、亦可退魔誘感、

或想天主乃最善最尊、至可愛至可敬、我當愛敬天主萬物之上、何敢得罪于天主、人存此念、亦可退魔誘感、

天主經

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於誘感。乃救我於凶惡。亞孟。

天主聖經解

問 誰造天主聖經

答 是吾主耶穌親口所說命十二位宗徒傳于天下聖教中人、

問　天主聖經、包含甚麼道理、

答　教人求天主、賜靈魂肉身最要之事、所以早晚必當念之

問　天主無所不在、爲何聖經說在天、

答　天主亦在、地亦在天、而無所不在者、但因我人在地、不能見天主、惟在天聖人天神能明見之、故說在天、

問　還有別樣解說否、

答　有、聖經曰在天、要我人常望天上之福、不許迷陷于世俗之罪、

問　我等罪人小可微物、何敢稱天主爲父、

答　天主教我們稱以父之名、故敢說我等父、

問　還有別樣解說否、

答　有、天主愛人、比天下父母愛子之情、萬萬超出、故敢稱天主爲父、

問　此道理深奧、願聞其解、

答　天主爲我人生天地萬物、生人靈魂不死不滅、賜肉身日用糧不缺、降生受難以贖人罪、時刻付聖寵、引人于至善之路、然後賜常生受永遠之福、豈不是人

之大父母、故聖經說我等父者、

問 天主既是我們大父母、不知如何、可爲天主之子、

答 聽天主命、守天主十誡、不行卑賤之事、便可爲天主之子、

問 甚麼事爲卑賤、

答 人犯大罪、是行卑賤之事、因犯罪者、不依天主之命、而聽從魔鬼、肯爲其奴、豈不是天下最賤之事、

問 聖經內求天主有幾端、

答 共有七求、前三求、是關係敬天主而愛人、後四求、是

關係靈魂肉身要緊之事、

問 請講第一求我等願爾名見聖、

答 我們人既爲天主之子、當愛天主萬物之上、故心之所願、非富貴逸樂等世間事情、但願天下萬民、顯揚天主大父母之聖名、

問 天主最尊最貴、我人至微至賤、何敢與天主稱爾我

答 稱爾我者、是極親極愛之詞、如小兒之與父母也、況天主經乃、吾主耶穌親口傳于宗徒、教吾輩稱爾我。愛之至也、非天主命、即天神聖人、亦不敢稱之、

問 第二求爾國臨格、怎麽解、

答 地上萬國、皆爲天主之國、但聖經所說之國、是常生之天上之國、即天神聖人、同天主享萬福之所、聖教之人、求天主賜進天國、亦得享無限之福、

問 第三求爾旨承行于地、如於天焉、怎麽解、

答 天主之旨、爲萬善之表、依其旨則成善、逆其旨則成惡、天上之天神聖人、無不遵從天主之意、所以求天主賜我們在地之人、從行其旨、如天神聖人一般、爲全善而避諸惡、

問 第四求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怎麽解、

答 凡人之子、倘缺用糧、必求于其父、凡在教者、蒙天主賜爲其子、故向天主大父母以求日用糧、

問 求天主甚麽糧、

答 求肉身靈魂之糧、

問 肉身之糧是何、

答 是日用之飲食衣服等類、

問 可求富貴等世間之福否、

答 若求世福爲敬天主、爲愛人則可、如求世福爲別意

而害巳之靈魂、得罪于天主、則不可也、

問 靈魂之糧是何、

答 是天主聖寵、并吾主耶穌聖體、及聖教各樣神功

問 天主聖寵、怎麽是靈魂之糧、

答 譬如人身、若無飲食、則不能行動而死矣、人之靈魂、若無聖寵亦然、不能行善、不得立功于天主臺前、亦算如死、故說聖寵爲靈魂之糧、

問 吾主耶穌聖體、怎麽爲靈魂之糧、

答 領聖體者、得天主聖寵、能力行天上之路、堅守十誡

易退魔之誘感、故聖體爲靈魂之糧、

問 爲何聖經說今日與我、

答 求天主者、應日日求之、不可懈怠、而有日求、有日不求、所以說今日與我、

問 請解第五求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

答 我要求天主赦免我罪、若有人得罪於我、如負我債一般、我亦當赦免之、

問 若人不相和睦、不肯赦人之罪、天主亦赦其罪否、

答 若我不肯赦人之小罪、何敢求天主赦我之大罪、斷

然不赦、

問 人罪何以謂債、

答 他人壞我之物、理當補償其價、若未曾補、則其人算負我債者、我人得罪于天主亦然、即是損壞天主之理、故該以痛悔立功補之、若未曾補、仍爲負天主之債、所以人之罪過、乃謂之債、

問 請講第六求、又不我許陷于誘感、

答 誘感、是犯罪之根、魔鬼計較不一、因人所愛之事、即引行犯罪之路、而害其靈魂、或用功名富貴引誘人、或用陰陽術數、詭說吉凶、引誘人、或假經假像、引誘人去祭祀他、奉承他、妄求世福、皆謂誘感、聖教中人恐得罪于天主、故求天主扶持靈魂、消散魔計、不容入于誘感之網、但誘感在魔、從誘在我、故說我許

問 請講第七求、乃救我於凶惡、

答 凶惡、即是肉身靈魂之患難、故求天主保佑救我們之患難、

問 肉身之難是何、

答 凡所遇之苦、能害肉身、即爲肉身之難、

問 靈魂之難是何

答 靈魂之難有二、一在生時、一在死後、

問 在生之難是何、

答 是得罪於天主、

問 得罪爲何是靈魂之難、

答 靈魂有罪、即爲魔鬼之奴婢、其難大甚于世間之難、

問 死後之難是何

答 是地獄之永苦、無人可言其萬分之一、所以聖教中人求天主免肉身靈魂之難、故說乃救我于凶惡

問 亞孟二字何解、

答 亞孟者、致囑之意、如云此七求、萬望允我、必得所求、也、

聖母經

亞物。瑪利亞。滿被額辣濟亞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為讚美。爾胎子耶穌。并為讚美。天主聖母瑪利亞。為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亞孟。

聖母經解

問 誰造聖母聖經、

答 此聖經有三端道理、一端是天神來報聖母而說、一端是聖婦依撒伯爾接見聖母而說、一端是聖教會求聖母保佑而說、

問第一端亞物瑪利亞、滿被額辣濟亞者、主與爾偕焉、
怎麽解說、

答天主將降孕時、先命嘉俾厄爾天神來報聖母、天神初見聖母、拜敬而說亞物瑪利亞滿被額辣濟亞者、主與爾偕焉、

問亞物兩字何解

答亞物是西國之音、謂天主賜福者、

問瑪利亞何解、

答瑪利亞、稱聖母聖號、謂海星也

問稱聖母爲海星爲何

答凡夜行海路、必向星光、乃無差于正路、今因世俗險難、活動如海、昏迷如夜、而我們現在世内、若向聖母求托、必不差于天上之路、故時刻當求之

問滿被額辣濟亞者、何解

答天主聖寵、西國之音曰額辣濟亞、聖母所得天主聖寵、萬萬超出于諸天神聖人、故天神說聖母滿被天主聖寵、

問既然如此、我們罪人、求托聖母轉求天主、天主必俯

聽聖母而保佑、

答 教中聖人說凡仰望聖母者、求其轉求天主、其人易得天上之福、不然難免下地獄故聖教中人當誠心實意敬愛求望聖母、

問 主與爾偕焉何解、

答 聖母初妊母胎、全合于天主、而其靈魂無時不得天主聖寵、故聖經曰主與爾偕焉、

問 聖母無時不得天主聖寵怎麼解說、

答 凡我們人在母腹中、俱有原罪、既生而領聖水纔得天主聖寵、赦免其罪、領聖水後、本身犯罪、若痛悔告解、又賞天主聖寵而得其罪之赦、但我們犯罪與得聖寵、二者常相更易、至于聖母則不然、蓋其在母腹時、即無原罪、生後又無本身之罪、從始以至於終、大小過失、俱無、所以說無時不得天主之聖寵、

問 聖母經第二端、女中爾爲讚美怎麼解說、

答 聖婦依撒伯爾、心知天主降孕於童貞聖母、所以見之、即讚譽其德、而說萬女之中、無一可與聖母相比、天主選爾爲母、爲萬靈之母皇、罪人之托、上天之門、他

萬物、又恒保護所生之物、令各得其所、而常爲之主宰
第二該明天主賞善罰惡審判生死者、
第三該明一個天主有三位、曰罷德肋、曰費畧、曰斯彼
利多三多三位共是一性一體、無大小先後之別、
第四該明第二位費畧降生爲人、爲救我萬民、自甘受
難被釘十字架死、第三日復活、第四十日升天、
第五該明人靈魂有始無終、常在不滅、人得天主寵祐、
在生爲善、身後天主賜其升天堂享無窮之福、不得
天主寵祐、在生爲惡、身後天主罰其下地獄、受無窮
之苦、
第六該明天下設教者最多、惟天主一教、至公至正、能
使人得天上之福、免地獄之苦、所以天下萬民皆當
奉事眞主、以救己靈魂、若恃自己力量、必不能爲善
立功、不能上升、必致下墜、所以凡人必須天主寵祐、
又須自己勉行、

女所不能也、

問 爾胎子耶穌并爲讚美、何解、

答 感謝天主大恩、爾所懷胎是降生救世之主、其福德亦無比也、

問 第三端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何解、

答 聖教之人、明知三仇之計、引人犯罪極凶極狠、又見自己力量衰弱、故求聖母轉求天主、賦之聖佑以勝三仇

問 爲何說及我等死候、

答 魔鬼誘人、時時凶狠、至于人將死時、更加引誘、而欲害其靈魂、故求聖母保佑于死候、

問 爲何人將死時、魔鬼更加誘感、

答 魔鬼固無日無刻不誘感人、但至於人死候、乃永賞永罰關頭、若過此時、則永不能害其靈魂、所以于人將死之時、更加誘感、

信經

我信惟一天主全能者罷德肋。造成天地。

我信其一費畧。耶穌契利斯督。我等主。

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剌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
我信罪之赦。
我信肉身之復活。
我信常生。 亞孟。

信經解

問 誰造信經、
答 是十二位宗徒所造、
問 爲何造此聖經、
答 吾主耶穌命十二位宗徒、分行天下萬國、傳諭聖教之道理、但宗徒未相離時、先造此聖經、分定十二端爲聖教之大題目、欲以聖教要理傳于天下萬國、不得有異同耳、
問 信字何解、
答 眼所不見心知而不疑者、此謂信也、今因信經內之道理非人可見、而人當知、故曰信
問 請解第一端、我信惟一天主全能者罷德肋、造成天地、

答天主者、乃天地萬物之本也、天主無始無終、而爲萬物之始終、其體爲純神、無形無聲、自有萬萬美善、萬萬榮福、絕無可以尚之、且天主但有一個、並不能有二、所以信經說我信惟一天主、

問天主有三位、罷德肋、費畧、斯彼利多三多、是三個天主否、

答天主惟分于位、不分于性、雖有三位、決不能有三性所以三位、共是一性一體、一個天主、

問全能者何解、

答天主是無限無量、萬物之根本、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故說全能者、

問罷德肋何解、

答我中國之音曰父、西國之音曰罷德肋、罷德肋、是天主第一位之稱

問爲何第一位稱之曰父、

答譬如始一人而生第二人、則稱始一人爲父、今天主第一位無所從生、而生第二位、故借父之名以稱之、然天主第一位生第二位、與始一人生第二人、其生

之之法、大不相同、萬萬分別者也、

問 罷德肋之生費畧、請解何如、

答 此理甚深難解、竊用比方、如欲見自已本身之面、用鏡照之、鏡內即生本身之像、我得見而明之、天主第一位于無始之時、明照自已本性、遂生本性之像、像即第二位費畧、故與天主罷德肋、一性一體者也、

問 造成天地何解、

答 始初無天無地、無人無物、天主因其全能、從無而生天、因有日月星宿、并無數天神、生地而有艸木禽獸、

後生一男、名亞當、一女名厄襪、賜其爲人類之宗、故聖經說造成天地、

問 請解第二端、我信其一費畧、耶穌、契利斯多、我等主、

答 西國之謂費畧、即我中國曰子、耶穌、譯言救世者、契利斯多、譯言受聖油者、此一端聖經、即說我們當信天主第二位、是天主罷德肋之子、亦是我們真主、因其降來于世、赦免人罪、救人靈魂、所以有救世者之名號、故曰耶穌、

問 爲何聖經說我主耶穌、是受聖油者、

答昔聖教之國君、登基之日、以受聖油爲國君之禮、又凡受鐸德之尊位、以擦聖油、而定其位之品級、今因我主耶穌是萬物之大君、又是聖教無對之鐸德、故以受聖油之名號稱之、卽契利斯多是也、

問請解第三端、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答我們信第二位費畧降孕于聖母、合人性而生于世爲救我人、然聖母雖生我主耶穌、其童貞之德、非但不損、益加精潔也、

問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何解

答天主斯彼利多三多、從天主罷德肋、天主費畧、相愛而發、降生救世、愛人之事、愛之情、尤切屬于斯彼利多三多、故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也、

問生于瑪利亞之童身、何解

答聖母瑪利亞、無人道而得孕生子、實因天主斯彼利多三多、用其神化之全能、化成一軀體、賦之靈魂、以成人性、天主第二位費畧卽結合已位一息之頃、而聖胎成焉、然不損其童身、如日光出入于玻璃、緣日

之能、故玻璃無損、天主全能、固無害聖母之童身也、

問 天主降生是眞人否、

答 天主之性、與人之性、相合而不相雜、所以我主耶穌是眞天主、亦是眞人

問 請解第四端我信其受難于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答 我信吾主耶穌在協露撒冷府、爲贖人罪、自甘受難、釘十字架死、死後、尼各得穆同若瑟二位聖人、取吾主耶穌聖身、瘞于新造之墓、其時府官之名曰般雀、其姓曰比辣多、

問 天主全能全慈、竟赦人罪可也、爲何必受難受死、

答 天主果不必受難受死、而赦人之罪、但欲顯愛人之至情、所以自甘受難受死、

問 怎麽顯愛人之至情、

答 譬如富家之子、偶然跌傷于外、其父聞之、不暇命他人、而親身出外、扶抱其子、調醫其傷、撫救其痛矣、蓋因深愛其子、所以親身出外、以顯愛子之情、天主愛人之心亦然、所以自甘受難受死、

問 旣如此則吾主耶穌所受之難、所受之死、俱是我們當受者也、

答 果然吾人當受、但人罪甚重、非天主爲人受難、竟無可救矣、

問 天主無始無終、常生常王、怎麽得受難受死、

答 我主耶穌有天主之性、亦有人之性、二性結合、如人靈魂肉軀、偶有殺身之禍、但能傷身、不能傷靈、天主亦然、耶穌受難受死、乃在人之性、不在天主之性也、

問 如此爲何說天主受難受死、

答 譬如逆臣肆横、毀破帝袍、雖不傷御體、人皆曰帝王受辱、豈曰帝袍受辱乎

問 請解第五端、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答 地心之中、具有四所、聖經俱謂地獄、有永苦之所、孩童之所、古聖之所、煉罪之所、然此四所、大不相同、我主耶穌之靈魂、離過肉身、即降于古聖之所、領出古聖之靈魂、而賜以天上之永福、故聖經曰我信其降地獄、

問 爲何古聖之靈魂、在此所等候、而不昇天

答 古今聖人、俱賴我主耶穌之功、而得昇天、所以凡先死之聖人、其靈魂、必等候吾主耶穌受難、補贖人罪、此功既畢、然後同我主耶穌昇天、享無窮之永福、

問 煉罪之所何解、

答 聖教之人、未全補自犯之罪、而死、其靈魂因有罪染、未去其垢、不得見天主、故在獄火受苦、煉淨其罪、然後昇天享福、

問 孩童之所何解

答 孩童因有原罪、未嘗赦宥而死、故不能昇天見天主又因其明悟未開、不曾犯罪背理、故天主不罰其受苦、但在此所、無天上之榮福、亦無地獄之苦難、

問 永苦之所何解

答 人犯大罪、不痛悔告解而死、天主罰其靈魂于永苦之所、同魔鬼受無盡之苦、永遠不得出來、

問 吾主耶穌之靈魂亦降于此三所否、

答 永苦之所、與孩童之所、俱不降、但煉罪之所、聖經雖不曰降與不降、而天主之慈悲、可望煉罪之靈魂亦出而得天上之福也、

29

問 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何解

答 我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其靈魂肉身、分離而死、死後第三日、靈魂肉身、又相合而復活、故聖經曰自死者中復活、

問 既死矣、靈魂肉身怎得相合、

答 我主耶穌靈魂肉身、果相分離、但天主之性、不離其靈魂、又不離其肉身、其靈魂肉身、因有天主全能、故得相合也、

問 我聞還有多聖人、同我主耶穌、亦自死者中復活、有此事否、

答 果然有多聖人復活、而在（協露撒冷）府、多人見之、然又從耶穌昇天、

問 請解第六端、我信其昇天、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

答 我主耶穌復活後、現于聖母、現于十乙位宗徒、現于聖教衆人、行多聖蹟、至第四十日昇天、

問 爲何吾主耶穌、在世上四十日、然後昇天、

答 在世之意、欲解人惑、正人之心、堅人之望、故使人親

天主聖性問答

問 天主二字何解、

答 天主非他、乃天地人物之主宰、萬民之大父母

問 天主有形像否、

答 天主是至神之體、無形無像、并無聲臭、

問 天主有于何時、

答 天主無始無終、永生永在、

問 天主在于何處、

答 天主無所不在、上下左右內外、處處皆有天主在也、

問 天主既無所不在、亦無所不知否、

答 果然無所不知、并無所不能、

問 天主有所少否、

答 天主無所少、自有萬善萬福、無以尚之

問 天主從何而生天地人物、

答 未有天地之先、但有一天主、因其全能、全知、全善、造成天地人物、

問 天主造天為何、

答 天主造天有兩樣、一是看得見的蒼著之天、有日月

眼見其聖身、親手撫其所受之五傷

問　吾主耶穌昇天時有人見否

答　白日之中有一百二十聖人、親見其昇天此時衆聖人、仰望其聖身、離地而漸昇後有光雲遮蓋而不得見、蒙天主即使兩位天神現于衆聖人而命之歸家

問　聞吾主耶穌昇天之時在阿利物篤山上、其足跡至今尚存於山頂而不得壞、果有此事否

答　不但尚存而不得壞、且聖教之人、欲恭敬吾主耶穌之足跡、于山頂上立一大堂其堂之頂至今有一穴在于吾主耶穌足跡相對之上、永不能盖之、

問　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何解、

答　西國以左右、分位之大小貴賤、今聖經指吾主耶穌、至尊無對、在諸天神聖人之上、故說吾主耶穌坐于天主罷德肋之右、

問　請解第七端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答　我主耶穌昇天後世人不可得而見矣、但還有一日、從天而又降來于世、審判人之善惡、無一人可遺、即先死者與現在者、俱不免其賞罰之公義、

問 審判之日、世人可以預知否、

答 不但世人不得而知、即天上地上之神聖、亦不能預知也、此日由天主所自定、惟天主獨知之耳、

問 聞審判有大小二次、此理果然否、

答 然、小審判在于人死之時、天主審其善惡、而定其靈魂之賞罰、大審判在于天主所定之日、公審天下人之善惡

問 小審判時、天主已定人之賞罰、爲何又要大審判

答 小審判時、人之靈魂受賞罰耳、大審判時、靈魂幷肉身俱受賞罰也、因人之善惡、是靈魂同肉身而爲之、故大審判後、靈魂與肉身、幷受天主之賞罰、

問 聞大審時、人之罪惡、不論大小、俱要顯露、凡人與神、共見其罪之醜、有此理否、

答 果有此理、罪人見露本身之罪、其羞愧不可勝言、但犯罪者、若在生時、痛悔告解、蒙天主已赦其罪、則于審判之時、無所羞愧、惟受全樂而已、

問 聞天主將來審判、天上地上先顯許多異變之事、有

此理否、

答 有異變之事、此是天主親口所說、與十二宗徒者、故無疑也、

問 此異變可聞一二否、

答 地上之異變、先有一行邪法之大惡人、而魔鬼助之爲天下第一皇帝、是人見自已無有相對、大發傲心、命諸國萬民、認其爲天地萬物之主宰、如有違其命者、即殺、但善人有天主在心者、不從其非理之命、先加多難、後盡殺之、其背天主而反正教者、雖其肉身得以不殺、而其靈魂盡爲之殺矣、

問 地上還有別樣異變之事否、

答 有、此時地上、不生一物、人無用糧餓死者多、瘟死者衆、相戰而死者更不少、又有各處之地、大爲震動、高山大城、崩倒沉溺、人駭如死、而無所逃、

問 天上異變是何、

答 日月忽然昏黑、絕無微光、發現火電迅雷、不停片刻、彌天火燄、紛紛而下、天下人物、焚盡成灰、然後空中顯出十字聖架、而吾主耶穌、從天降來、審判世人、

問若世人想此審判之日、何敢得罪于天主、

答外教者不知、故不想此日而犯罪、在教者雖知、但不存心、故亦犯罪、若常想而留心、定不得罪于天主矣、

問請解第八端、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答中國之音曰神、西國之音曰斯彼利多、中國之音曰聖、西國之音曰三多、聖經所謂斯彼利多三多、即是聖神也、天主第三位之稱、

問天神是聖神、不知與斯彼利多三多是同類否、

答否、萬萬不同、天神乃是斯彼利多三多所生之神也、而斯彼利多三多、是無始無終之天主、天地萬物之主宰、與天主罷德肋、天主費畧、共為一性一體、故與天神、大有分別、

問天主罷德肋、生第二位費畧、其深奥之理畧明矣、今請解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怎麼樣生法、

答斯彼利多三多、不可謂生、乃天主罷德肋、天主費畧、相愛而發者也、

問天主罷德肋、天主費畧、怎麼樣發斯彼利多三多、請解其理

答 今以比方畧解、譬如天上之日、有輪、有光、有煖、而日輪能生光、日輪與日光相同、乃發熱煖、然三件仍共是一個日也、天主罷德肋、生天主費畧、罷德肋與費畧彼此相愛、而發斯彼利多三多、三位實共是一性一體、無前無後、無大無小、止有一個天主耳、

問 請解第九端、我信有聖而公厄格肋西亞、諸聖相通功、

答 西國之音曰厄格肋西亞、中國之音曰聖教會也、聖教中人、不論南北東西、遠近多寡、總成一大會、其會公而不私、會內有多聖賢、而聖賢所有之神功、俱是相通者也、

問 天下聖教一會、亦有主會者否、

答 有、立[illegible]全會、是我主耶穌、定聖會之規、是我主耶穌、掌管會[illegible]之人、而賦其聖寵、開引天上之路、亦是我主耶穌、聖教會之主、並無他人、乃是我主耶穌也、

問 我主耶穌昇天後、人不得而見矣、請問還有人可以代吾主耶穌之權、掌管聖教之會否、

答 有、我主耶穌將昇天時、立聖伯多祿爲第一個聖教

皇、自後聖教中人、奉天主之命、別選一大德之人、相繼而登聖教皇之位、

問 聖教皇之位、傳于子孫否、

答 不傳于子孫、但傳于聖賢、

問 聖教之會、公而不私、何解

答 不分人之等類、凡大小老幼、男女富貴貧賤之人、俱當入教、故曰公而不私、

問 諸聖相通功、何解

答 天下聖教之人、雖分開于各國、但其所為之之功、俱是相通、如日用之飲食、非但口取其益、即周身上下、皆得其益也、

問 聖教之人所為之善、所立之功、亦相通于煉火中之靈魂否、

答 果然相通、聖教之人、當以自己善功獻于天主、為在煉火之靈魂、減其苦而免其難、

問 聖人之善功、與有大罪者、亦相通否、

答 不能相通、因罪人之靈魂天主臺前算之如死、故不能相通功也、譬如手足癱瘓、氣血即不能潤養之矣

問 請解第十端我信罪之赦、

答 我們信聖教中有赦罪之恩、大顯天主之慈、但赦人之罪自有定規、依其規、天主必赦其罪、不依其規必不能獲其罪之赦也、

問 赦罪之規有幾端、

答 有二端、一是領洗之禮、一是告解之禮、

問 領洗而得罪之赦何如、

答 凡欲入教者、該痛悔前罪、而信天主之要理、領洗之時卽蒙天主赦其原罪、幷赦各様本身之罪

問 不痛悔前罪而領洗、天主亦赦其罪否、

答 不得罪之赦、

問 聖教之要理、倘人不知不信而領洗、天主亦赦其罪否、

答 亦不得罪之赦、

問 孩童不知不信而領洗、天主赦其罪否、

答 父母與代父、幷在教之人代孩童信天主、故領洗之時亦得其原罪之赦、

問 告解而得罪之赦何如、

答凡領洗後而得罪于天主、若欲得其罪之赦、當于告解之時、將自巳所犯之罪、全說、全悔、全改、乃可蒙天主赦之、

問怕羞之人、故意不肯全說、天主赦其罪否、

答天主不但不赦其罪、其人反加一大罪、謂瞞罪之罪、

問無痛悔之心、并無改罪之願、天主赦其罪否、

答天主不但不赦其罪、其人反又得一大罪、謂之假意告解之罪、

問不得告解、而心內痛悔、天主赦其罪否、

答痛悔有二、一是爲天主痛悔、一是爲自巳痛悔、若爲天主痛悔、雖不得告解、天主赦其罪、若爲自巳痛悔而不得告解、天主不赦其罪、

問痛悔爲天主、何解、

答如我當愛天主萬物之上、因天主全善、全智、全能、至仁、至義、至尊、生我、養我、又爲我降生、受難、受死、賜我無限之恩德、今我不但不愛天主萬物之上、反獲罪于天主、我所以誠心痛悔、此謂之爲天主而痛悔、

問痛悔爲自巳、何解、

答 或爲怕受地獄之苦而痛悔、或爲恐失天堂之福而痛悔、或爲別事情而痛悔、俱是爲自已之痛悔、

問 爲自已痛悔而不得告解、天主不赦其罪、已明白矣、敢問爲自已痛悔而得告解、天主赦其罪否、

答 若痛悔爲怕地獄、爲望天堂、雖爲自已、而得解罪、蒙天主仁慈、必赦其罪、

問 請解第十一端、我信肉身之復活、

答 我們信大審判之先、天下人之靈魂、與其肉身、俱仍相合而復活、聽天主審判之公義、善者同天神得天上之永福、惡者同魔鬼、受地獄之永苦、

問 人之肉身、朽爛爲塵矣、焉得再生筋骨血肉而復活乎、

答 人之復活、非人之能、乃天主全能爲之、故必完完全全人人得其前日之身、而無一件之缺失也、

問 或有多人被虎獸啖之者、或有多人溺死于水而被魚吞之者、其人已變化爲獸魚之肉矣、怎得其前日之身而復活、

答 天主全能從無物而生萬物、何難仍舊修理人之肉

身而使之復活也、譬如匠人造成一物、倘其物損壞原匠仍可修整之、况天主初生人時、從土而生人死而歸土、何難整之而使其復活、論天主全能、爲甚易耳、

問 請解第十二端我信常生、

答 我們信凡在教之人、而守十誡者、大審判後、昇天上永不得死、而從天主享無窮之福、

問 天上之福、可得聞其畧否、

答 昔聖人葆祿、蒙天主賜其親見天上榮福、後欲與人講解其福之妙、而無可以解之、但說目所未見、耳所未聞、心所未思、乃天主所備之福、賞與愛敬天主者、聖人尚如此、我們罪人、烏能解其萬分之一、

問 我明知聖人天神、决不能解天主所備之榮福、但聖經所傳之說何如、

答 天主之榮福有二、一爲靈魂之榮福、一爲肉身之榮福、

問 靈魂之榮福如何、

答 欲明靈魂之福、先該明世上之物、各有所向之所得

星宿、施光照耀吾人、一是看不見的天堂、具有無限福樂、永賞事奉天主之人、

問 天主造地爲何、

答 造地亦有兩様、一是看得見的山河大地、生植萬物以養吾人、一是看不見的地獄、具有無限苦楚、永罰背逆天主之人、

問 天主造人爲何、

答 造人在世、奉事天主、守其誡、聽其命、身後可升天堂得天上永遠之福樂、

問 天主造物爲何、

答 造天爲覆我、造地爲載我、造萬物爲養我、如慈父顧子、預備田房器具、子受父業、誰不感念天主賜我無限之物、豈可不信望愛天主、故曰天主生物、以養人、生人以事天主、

問 天主生物之後、亦常宰制物否、

答 生物之後時刻保護宰制、故萬物各得其所、

問 天主降賞罰否、

答 天主至義至公、賞善罰惡、絲毫不爽

其所、物即安、不得其所、物即危、譬如艸木生根于地
發而盛、根不在地、枯而稿、魚之所在水、得其所、則樂
而活、不得其所、則苦而死、他物亦然、至論靈魂所向
之所、非他物、乃天主也、靈魂合于天主、其萬福即生
離于天主、其萬禍即至、

問 靈魂合于天主怎麽樣

答 天上所有無限之福、通與人之靈魂、故其福全滿無
缺、

問 有何比方可解此理、

答 譬如鐵入火、變紅、變亮、變熱、雖不失鐵性、因火透入
其體、所以鐵亦相似火耳、靈魂合于天主亦然、雖不
改性、而所得天主之福、無不全滿也、

問 肉身之福如何、

答 肉身之福有四、其一明亮、比天上之日、更發光耀、其
二透達、如神、凡有形之物、無碍其出入、其三快捷無
遲、凡心所願至、身亦同至之、其四、乃是不得受難、不
冷、不熱、不倦、不饑、在火不焚、在水不溺、永不得死、

問 還有肉身之福否、

答 四體五司、俱有其本處之福、眼見天上之景、吾主耶穌聖母聖人榮福之容、耳聞全善之樂、口內生全美之味而不厭、鼻嗅全妙之香、種種人心所愛所喜所樂全備無缺、聖人恒享永無終時、無有失其福之恐懼、

問 既然如此、可憐世人、不爲天上眞福、修身克己、但爲世上虛福、枉費心機、任勞受苦、從于私欲、忽然身死、靈魂入于永苦之所、奈何、奈何、

答 此乃魔鬼之詐、迷塞其心、故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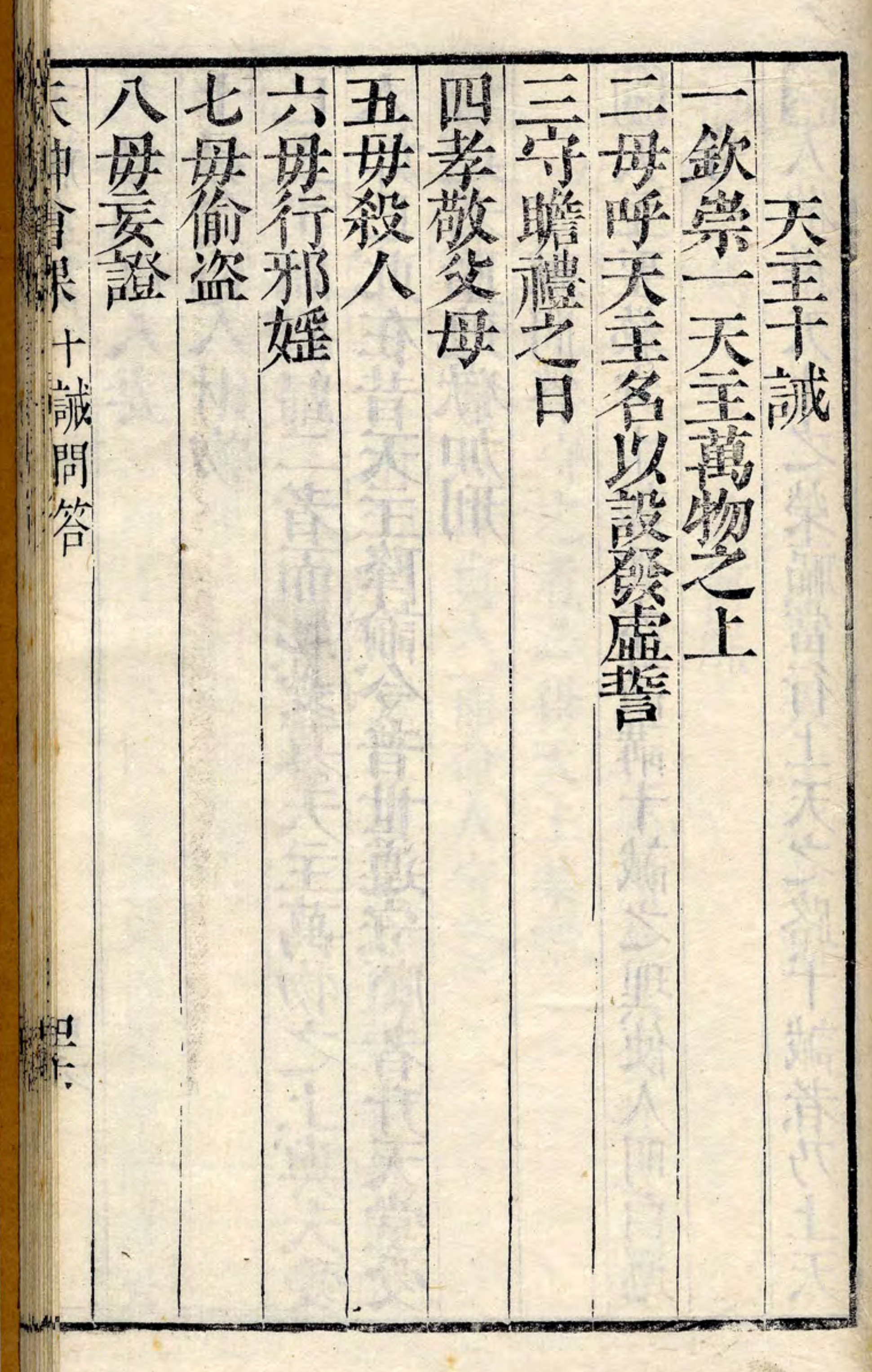
問 地獄之人、亦復活而不死、此可謂之常生否、

答 地獄之人、非但不謂常生、反謂常死、其在萬苦之中、願死而不得死、豈不謂之常死乎、

問 亞孟怎麽說、

答 如云、已上所言、皆眞實、深信者也、

天神會課 解信經



天主十誡

一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

二毋呼天主名以發虛誓

三守瞻禮之日

四孝敬父母

五毋殺人

六毋行邪婬

七毋偷盜

八毋妄證

九毋願他人妻

十毋貪他人財物

已上十誡、總歸二者而已、愛慕天主萬物之上、與夫愛人如已、此在昔天主降諭、令普世遵守、順者升天堂受福、逆者墮地獄加刑

十誡問答

問 天主聖教守十誡為本、請講十誡之理、使人明白遵守

答 人欲得天上之榮福、當行上天之路、十誡者、乃上天之路也、故人守之、必得天上之榮福、

問 十誡為上天之路、何解

答 十誡是天主所命人當行之善、所禁人當避之惡、故為上天之路、守之者、必得天上榮福、

問 天主十誡、幾時降與人、而命人守之、

答 天主初生人時、即付十誡之理於心內、不待教而自明、故聖經曰、十誡者、性教也、

問 十誡既為性教、世人何故常違之、

答 人得原罪後、心即不正、易陷于誘惑、從私欲、而違天

主之命、故欲守十誡者、時刻當求天主、賜以寵祐、賜
能力守誡而聽命、
問 請講第一誡、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
答 第一誡、天主命世人敬愛天主、比愛他物、萬萬超出、
是以聖教中人、當誠心愛慕天主、在身命妻子財貨、
及世間萬事萬物之上、
問 凡愛天主者、當獻何物于天主、
答 該獻自己本心、認天主爲萬物之主、而無所不在、無
所不知、無所不能、信其爲純神、有三位、共是一性一

體、望其大慈、救我于凶惡、赦我罪、而賜天上之福、愛
其全善全能之德、寧死而不敢犯罪、真是愛天主萬
物之上、若獻之以萬物、而無此心、如不獻矣、
問 第一誡天主所命之善、已明之矣、請講所禁之惡何
如、
答 禁拜邪神土木之像、不可認其有能有力、而可以救
人、又禁各樣邪法、如算命、風水、起課、求籤、問鬼、獻竈
等邪術、倘違其禁、大得罪于天主、
問 聖母與諸天神聖人、不是天主、而我們拜之何解、

答我們拜之、因其爲天主所愛、故求其轉求天主保祐、

問請講第二誡、毋呼天主名而設發虛誓、

答第二誡、禁稱呼天主聖名、或天上之神聖、或主所生之物、誑言發誓以哄世人、欲人信其謊言爲眞說故有大罪、

問眞言發誓、有罪否、

答無故而輕忽發誓、雖是眞言、亦得罪于天主、若有緣故有恭敬、有眞言三件俱有而後發誓、可無罪也

問倘有謊說、未曾發誓、此有罪否、

答謊說本不宜、有若不傷于理、不碍于事、有小罪、而無大罪、

問請講第三誡、守瞻禮之日、

答第三誡、命人以肉身之禮、恭敬天主、凡遇瞻禮日、當與彌撒、故聖教之人、每逢瞻禮、當罷工業、全心全力奉獻天主、乃算全守也、

問瞻禮之日、不與彌撒、有大罪否、

答若懈怠于善、無故而不與彌撒、有大罪、非懈怠而有故、雖于瞻禮之日不與彌撒、可無罪也、

問 無故而懈怠于善、何解

答 聖教中人、貪懶、好睡、起身遲緩等情、因而不與彌撒是日雖行別樣神功、并不得守瞻禮、而得罪于天主也、

問 有故而非懈怠、何解、

答 聖教中人、或有病、或出外、或居遠、或看守店業、而無他人可託、或有大急務而不得出門等事、故于瞻禮日不與彌撒、此實有真緣故、乃無罪也、

問 請講第四誡孝敬父母、

答 前三誡是敬天主以心、以口、以身、後七誡是愛人如己、而人第一所當愛者、是父母、故愛天主後、有孝敬父母之誡、

問 不奉教之人、其孝父母之禮亦多、不知聖教中人所行孝禮、亦相同否、

答 真孝之本、在與父母同心同德、父母之正愛我、亦愛之、父母之正惡我、亦惡之、聖賢大孝、曲體親心、愛親敬長、此乃孝之真理、不論何人、行之則真孝子也、

問 孝德之本、已聞明矣、請問還有他事可行而盡孝父

母之禮乎、

答 父母在當奉養恭敬父母貧致其飲食衣服不缺父母有難代其勞而樂其心父母死依已力而行葬禮此乃孝敬父母之事也、

問 父母之外還當聽別人之命而敬之否、

答 皇帝官府俱當敬而聽其命、

問 不聽皇帝官府命有罪否、

答 若大事不聽有大罪因其所得之權是天主所賦違其命如違天主之命故有罪

問 父母官府命我行非理之事該聽之否、

答 不可聽因天理係於天主斷不可違若非理之事是罪人亂命故不可聽、

問 天理二字人不可違而吾等既奉聖教還有何理可以不犯第四誡、

答 聖教之理第一先該管顧人之靈魂所以父母家屬未進教要勸領洗既進教勸其守十誡勤瞻禮時行告解之功不可已不能勸戒而置之度外也、

問 人子當孝父母爲人之父母當行何禮、

答為人之父母、在于先愛兒女之靈魂後愛兒女之肉身、故應教兒女、認天主、時講聖教之要理、令其聽之、使其日日拜天主誦經不缺、領其瞻禮與彌撒、行解罪等神功、有此神功靈魂得力、可免魔鬼之誘惑而不犯罪、靈魂之德旣全、後當管兒女之肉身、備其日用之糧、此為正愛而不僻也、

問父母如此愛兒女、兒女定然孝敬父母、倘或父母不教訓兒女、其罪何如、

答聖人保祿曰、凡在教者不管兒女家屬靈魂、其罪與犯教之罪同、所以人之父母及一家之主、教兒女等靈魂之事、不可不用心、

問向聞父母不訓兒女、確然有罪、但未聞其罪之重如此、

答凡人明知主命而不行者、其罪比不知而犯者更重、所以在教之父母、不訓兒女有此重罪、因其知主命而不行故耳、

問聞父母不教兒女、是癈愛兒女之情、不算是父母、然否、

答然、假如父母見兒女落在水中、跌于火上、不奮發以救、是廢父母之情、而變爲暴惡之仇矣、若父母見兒女家屬等人將下地獄、不扶持其靈魂、指引升天之路、教訓聖教之理、不但無愛兒女之情、實爲害兒女之寇仇也、

問請講第五誡毋殺人、

答我不傷人所愛、此乃愛人之理也、今人之所愛者有三、命、名、財、天主之第五誡、先禁傷人之命、故曰無殺人、

問殺人有幾樣、

答有三樣、以心殺人、以言殺人、以行殺人、

問以心殺人何解、

答無力害人、而心欲害之、欲殺之、或以計謀致人死地、或懷報怨復仇之心、幸災樂禍、俱是以心殺人、

問以言殺人何解、

答詈罵咒詛、語言辱人、此是以言殺人、

問以行殺人何解、

答不拘刀鎗毒藥水火繩械以害人命、或捧打脚踢口

問天主之賞罰、降于何時、

答天主之賞罰、或在人生時、或在人死後

問天主之賞罰、或有人可以不受否、

答天主非賞即罰、不遺一人、

問然則天下萬民、皆當欽崇天主矣、

答自然人皆當認天主而欽崇之、斷不可忽也、

靈魂肉身問答

問我人之生、包含有幾件、

答包含有二件、靈魂與肉身、

問靈魂是何物

答靈魂是人之神、相合于身、乃成人生、

問靈魂何以幇助肉身、

答使其能活、能長能動能明道論理、肉身若無靈魂則死也、陋也、無用也、

問如此、則靈魂爲緊要之物、人當第一尊重之、

咬頭撞重、打傷人、雖人身不死、亦類殺人、此等俱是以行殺人、

問 官府之打人殺人、有罪否、

答 依國法而無私心、打之殺之、無罪也、

問 父母生子女太多、不能養育、或淹死之、早損其命、其罪何如、

答 殺人之權、天主但賦與皇帝、而皇帝傳與官府、爲父母者、並無殺子女之權、何可殺之、故父母之殺子女、不論何故、大得罪于天主、

問 用藥墮胎、其罪何如、

答 墮胎亦是殺人、所以不論何故犯之、大得罪于天主、

問 有以刀繩水火毒藥等自殺者、有罪否、

答 凡自尋死路、殺己陷人、多方求死、比殺他人之罪更大、

問 請講第六誡、毋行邪婬、

答 第六件人之所重愛者是聲名、故天主禁行邪婬、不可汚辱人之妻女、不可至妓者之家、不可行男色之婬、不可用手自行邪婬、大得罪于天主、亦不可聽邪

婬之事、一夫一婦之外、若有所行、所言、所聽、俱爲之邪、而得罪于天主、

問 娶妾可否、

答 天主初生天地時、獨造一男配一女、而定男女之禮、天主並不許一男配多女、人何可從私意、而背天主所定之禮乎、此斷不可也、

問 倘人無子、而欲娶妾、可否、

答 天主不容人之私意、何可娶之、若丈夫爲無子而欲另娶一女、以生子、倘女人亦因無子、而欲再配一男、以得子、將奈何、一女不可配二男、一男亦不可配二女矣、

問 人無後嗣、乃犯不孝之罪、何如

答 人之生子與不生子、不在於人、乃在天主、故曰天命之謂性也、非天主許人有子、雖配多女、亦未必生、況孝與不孝、不在有後無後、惟在于遵父母正命、不敢逆之、設或娶妾生子、飾之以孝吾父母之名、殊不知實逆大父母之命、是趨虛名而冒永罰、智者斷然不爲、

問 請講第七誡毋偷盜、

答 第三件人之所重愛者是財物、故天主禁人以非理取人之財物、曰毋偷盜、

問 倘若自巳不取人之物、陰使他人取之、與夫明謀暗騙、亦謂之偷盜否、

答 然、蓋偷取人之物有二、一爲明偷、一爲暗偷、明偷者是强取人物、如盜賊之刼掠是也、暗偷者、是買賣用銅、廢物當好、假物當真、等秤輕重、升斗大小、種種哄人騙人之物、俱爲暗偷盜、而得罪于天主、

問 還有別樣之罪否、

答 有、如出入不公、明瞞暗騙、價值不公、放債估折、謀占田宅、霸據行市、借勢嚇詐、支吾數目、不償人工、匿賴人物、不納官糧、不還私債、凡屬不明非義、俱謂偷盜、得罪于天主、

問 借銀與人、可取其利息否、

答 取利而無罪有三樣、一、借銀與人、而缺少我之利、二損廢我之財物、三、借去本銀而有危險、

問 第一樣何解、

答我借銀與人、則我無其銀、乃缺少自己應生之利、所以得銀之人、該補我所缺少之利、

問第二樣何解、

答我爲借銀與人、倘有損費財物、則得銀之人、該補我所費之財、

問第三樣何解

答借銀與人、恐其窮而不還、恐强暴而不肯還、我銀甚險、或多寡取之可也、

問請講第八誡、毋妄証、

答天主知人口甚惡、極能害人、故禁人之口、曰毋妄證、不可講人之是非、不可害人之名聲、不可好訟而妄告、又不可不辨眞僞而替人寫狀、不可倣人之强証、犯此數端、俱得罪于天主、

問還有別樣妄証否、

答有搬謊是非、匿名誣謗、讒言唆哄、造言生事、揚人過惡、巧詐塞窒、假書僞契、疑人奸盜、泄人陰私、種種不根不實之言、皆爲妄証、得罪于天主、

問受寃者可告狀否、

答 告狀而欲報讐、則不可、告狀而爲直其理、明其事、乃可也、但狀內不可用詐言、

問 不以詐言告狀、官府不准、奈何、

答 吾人告狀、先該求天主保祐、然後告之、若用詐言、何可求天主而望保祐、

問 請講第九誡、毋願他人妻、

答 人行事之先、必有愛其事之心、而後行之、天主欲免人犯邪婬之罪、所以禁心內之願、若心內無邪願、其身必不行邪事矣、

問 九誡禁願他人妻、別樣邪願亦禁之否、

答 百凡非理之邪願、俱不可喜而容之

問 倘有邪願、我心不喜不容、而即退之、還有罪否、

答 無罪、假如賊來攻城、而守城之官、用力以退之、其官非但無罪、反有大功、若魔攻我心而起惡念、我即用力退之、此于天主臺前、非但無罪、反有功也、

問 退魔念該行何功、

答 當謹守耳目口三司、一切非理之事、俱不聽、不看、不言、若惡念一起、即畫十字聖號、或念聖母經、其念必

退也、

問 請講第十誡、毋貪他人財物、

答 無貪心、即不犯偷盜之罪、故天主禁貪人之財物、

問 人之貪心不能克去、奈何、

答 喜愛他人之物、而不謀取、非大罪、謀其物、而用計欲得之、此爲貪他人財物、

問 天主禁犯第六誡與第七誡心內之願、爲何不禁餘誡之願

答 凡犯誡之心願、俱是天主所禁者、但因我人易犯六誡七誡之事、故天主重言申誡、以禁其邪願、

問 十誡之外、還有得罪于天主之處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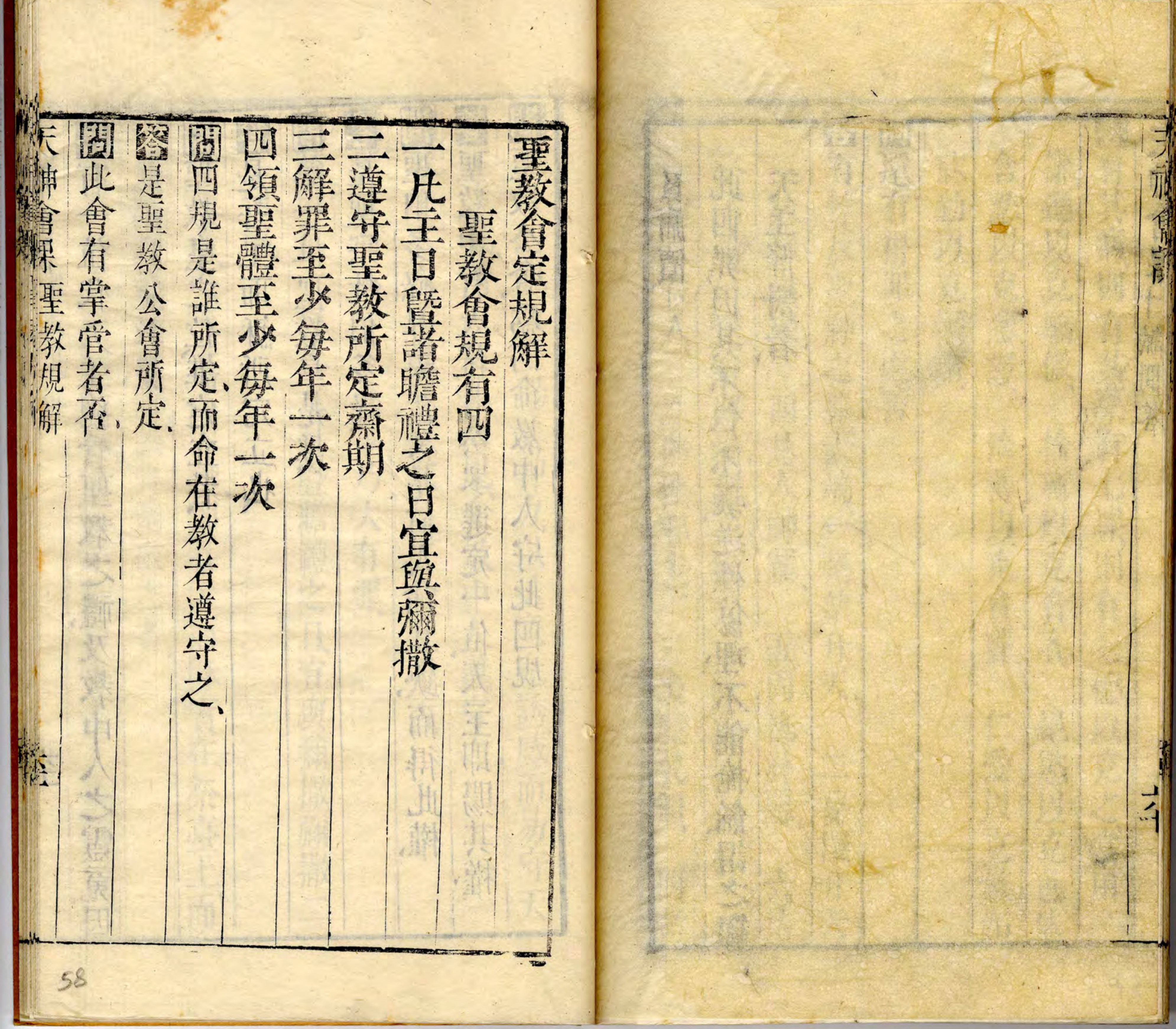
答 另有罪宗七端、總不出乎十誡、一曰驕傲、二曰貪吝、三曰色迷、四曰忿怒、五曰貪饕、六曰嫉妒、七曰懶惰、大槩世人迷於私慾、不能愛天主愛人、則偏于三愛、愛榮名、遂生驕傲、愛財物、遂生貪吝、愛肉身逸樂、則多食、多色、懶惰、倘或不得、則生忿怒、若己不得而他人得之、則生嫉妒、是七端爲萬罪之根、萬惡之胎、

問 有何法以克之

答 有其病、則有其藥、有七罪、則有七德以克之、當用
謙遜以克驕傲、 捨施以克貪吝、 絕慾以克色迷
含忍以克忿怒、 淡薄以克貪饕、 仁愛以克嫉妒
欣勤以克懶惰、

問 還有得罪之處否、

答 有悖反聖神之罪六端、一 絕望升天、 二妄擬升天
三故駁真理、 四忌人神寵、 五固執於惡、 六怙
終不悔、 還有四端、謂之籲天主降罰者
一故意殺人、 二拂性邪淫、 三凌壓煢獨、 四虧
負傭價、
此四罪因其不仁不義、逆性傷理、不能掩飾、謂之籲
天主降罰者、



聖教會定規解

聖教會規有四

一凡主日暨諸瞻禮之日宜與彌撒

二遵守聖教所定齋期

三解罪至少每年一次

四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

問四規是誰所定、而命在教者遵守之、

答是聖教公會所定、

問此會有掌管者否、

答有一位代天主總督聖教之禮、及教中人之靈魂、因此稱爲聖教皇、

問聖教皇之位、誰定立者、

答是吾主耶穌所定立也、

問第一位聖教皇是誰、

答是聖宗徒伯多祿、

問聖伯多祿昇天後、又是何人補其缺、而得此權、

答聖教中有大位者、公衆選定一位、天主即賜其權、

問聖教公會爲何命教中人守此四規

答凡守四規、天主賜其神力、以退魔鬼誘感、而易守天主十誡、所以定此四規、命教中人遵守之、

問教中之人不遵守聖教皇之命、有罪否、

答無故而不守于大事、乃大有罪、

問請解第一規凡主日暨瞻禮之日、宜與彌撒彌撒二字何解、

答彌撒者、祭天主之大禮、即吾主耶穌實在祭臺上、而諸天神洋洋降臨、朝拜恭敬之者、

問聖教中人與彌撒時、該何如行功于天主臺前、

答 與爾撒者、宜用心端肅、不可東覩西顧、亦不可故意分心、妄想別事、

問 還有何功可行否、

答 該想吾主耶穌受難之事、或想天主所賜與吾人之恩、或口中誦念聖經、併有求望于天主、或爲靈𩆜、或爲肉身、或爲生者、死者、但非惡事、皆可求也、

問 請講與爾撒者靈𩆜有幾端受益、

答 有五端、一無大罪之人、蒙天主加其聖寵、二赦其應受所犯之罰、三若無他碍、賜其得所求之恩、四赦宥其小罪過、五若有大罪者、蒙天主賜其能痛悔改過

問 倘有大緣故、不得赴堂與爾撒、有罪否、

答 可無罪、但無大緣故而自寬自慢、不赴堂瞻禮者、實得罪于天主、

問 聞聖教中人瞻禮之日、專務神功、不事生業、而罷百工、有此理否、

答 果然、該全獻此日之功于天主、但瞻禮之日、或有不便罷工、而務本業者、亦可無罪、

問 請解第二規遵守聖教所定齋期、聖教之齋有幾等、

答果然、譬如一家之事、皆係其本主、所以一家之人、無不敬奉之、且吾人所有身上五司、目見耳聞口啖鼻嗅四體動、并內三司記含明悟愛欲、俱係靈魂、而靈魂爲本身之主、如何不當第一尊重、

問人之行事、肉身助靈魂否、

答肉身亦助靈魂行事、但肉身依賴靈魂、非靈魂依賴肉身、所以格物書曰、靈魂乃人之上等、肉身則人之下等也、

問靈魂用肉身行事如何、

答譬如我視黑白之物、視之原是靈魂、然用肉身之目以視之、我聽輕重之聲、聽之原是靈魂、然用肉身之耳以聽之、其他行動亦然、總由靈魂而出、故人死後靈魂離身、肉身雖有目而不能見、有耳而不能聽、有四體而不能動矣、

問靈魂與肉身、誰爲貴、誰爲賤、

答靈魂尊貴、肉身輕賤、

問爲何靈魂尊貴、

答靈魂是無形之體、與天神相同、永不死不滅者也、

答有二等、一心齋、一口齋、

問心齋之義何解、

答心齋凡非理之念、非理之言、非理之行、俱不可容、奉教者、當時常遵守、若遇齋日、于念言行、更宜小心克已、

問口齋之義何解、

答口齋、禁人食禽獸之肉、

問口齋分大小二等、何解

答大齋之日、不用禽獸之肉、午間許飽一餐、晚間止用稀粥二三盞、或用別樣點心七八兩、

問小齋如何、

答小齋之日、但不用禽獸之肉、然任食幾餐、不論多寡也、

問飲酒飲茶水等、碍于齋否、

答無碍于齋、

問守齋有何益于人、

答聖教之齋、與他教之齋、意義不同、聖教之齋能克私慾、能免罪過、無大罪而遵守齋者、蒙天主增加聖寵、

若有罪者、賜其痛悔改過、又可免其所犯罪之刑罰、

問 或有緣故、不得守齋、此人有罪否、

答 凡有病者、有孕者、乳哺子女者、貧無用糧者、孩童八歲以前者、大小齋俱可免、而無罪也、他如務農傭工之人、或勞力甚者、或行遠路者、二十歲以前、六十歲以後、俱可免大齋、然小齋不可免、

問 請解第三規、每年解罪一次、誰立解罪之禮

答 是吾主耶穌在世之時所立、

問 立此禮為何、

答 人領洗時、盡赦前罪、後此若復違誡、得罪天主、不得再領洗、定有告解以救人之靈魂、而去其罪之藥、故聖賢曰、告解之禮、乃吾主耶穌親定之大恩、用以救人靈魂之神藥也、

問 告解既為靈魂之藥、請講告解之規、

答 有四規、一省察罪過、 二痛悔願改、 三全全告解、 四遵命補贖

問 怎麼樣省察、

答 當定心細思、領洗之後、或行過告解之後、復犯十誡、

或七罪宗、或思或言、或行、犯過幾次、當想明白、

問 何謂痛悔、

答 心中痛悔、得罪至善至尊之主、又想其如此愛我、我反以罪報其愛、今後決定不敢再犯、立心遷改、懇求天主赦宥、

問 口念悔罪等經、心裏沒有痛悔的意思如何、

答 不可、此是假痛悔、天主怎麼肯赦

問 怎麼樣告解、

答 免冠跪于神父之側、把自己所犯之罪、一一告說、不

可隱瞞裝飾、神父即代天主誦經言解赦之、

問 怎麼樣補贖、

答 解罪完時、神父分付或念經、或守齋、或施捨等件、當一一遵神父命行之、以望天主赦宥、

問 犯罪該告次數否、

答 凡有大罪、必該說罪之次數、若不說明、亦謂之瞞罪、

問 鐸德司祭者聽教中人告解、其所聽之罪可露否、

答 寧死不露、非但不對他人說、即與告解之人、亦不可說、

問 他人偶聞告解者一罪，此可露否、

答 斷然不可露之、大得罪于天主、

問 何時該行告解之理、

答 聖教會規定于每年告解一次，在復活瞻禮前後一二月內，然或于此時不能，亦可于一年內不拘何時解之、

問 或有教中人故意于一年內不思告解，或輕忽聖教定規，如何、

答 大得罪于天主、

問 請講行告解者靈魂有何益處、

答 蒙天主赦其罪過，免其靈魂受地獄之永苦，能得天主聖寵，而無碍于昇天，享受無窮之福、

問 請解第四規，領聖體每年一次，聖體二字何解、

答 聖體者，吾主耶穌之聖身也，於當時生于聖母瑪利亞，於在世受難被釘十字架，於現在天上宰制天地萬物，於後來審判生死者，同一而無別也、

問 祭天主時我人所見惟一小麪餅，何以知其是吾主耶穌聖體、

答 吾主耶穌聖體、果然實在、天主時顯大聖跡、以証其理、開人靈目以信之、但非肉眼可見也、教中人應信耶穌所遺之言而已、

問 成過聖體以後、與未成聖體以前、不見稍異、未知耶穌聖體、何時而在、

答 彌撒中、舉揚聖體前、念過成聖體之經、吾主耶穌即已實在、

問 成過聖體、麪餅之體、還在否、

答 麪餅之體、全無、但存麪形麪味、如燒過香、但存香味、而無香之體、

問 聖體分作千百塊、小塊中亦有全全聖體否、

答 雖分千百塊、如毫髮之小、亦俱有全全聖體、在聖血亦然、如一鏡打破千百塊、各塊中亦具有全全人面、

問 世間人、誰可領聖體、

答 凡在教者、已明此理、又無大罪、即便可領、亦必須求領、每年最少一次、以得天主聖寵、

問 聖寵之恩如何、

答 得天主聖寵、則靈魂為天主所愛、而賦其德力、可以

拒魔誘、守主誡、走天上之路、

問 嘗聞在教者、若不領聖體、不能得永福、果然如此否、

答 領聖體有二種、一曰實領、二曰神領、實領者何、聖體曾經口入而至胸中、此爲實領、神領者何、聖體未從入口、而人心冀願領之、此爲神領、若教中人故意不願實領、故意不肯神領、果未能得天上永福、

問 教中人、不實領聖體者多、不神領聖體者亦多、若不得永福、必罹永苦、將如之何、

答 人能痛悔前罪、願守聖教規條、雖未曾明發領聖體之願、亦算得神領聖體矣、

問 我們是罪人、如何敢領吾主耶穌聖體、

答 吾主耶穌未升天時、立聖體大禮、親命教中人領、若無其命、非但罪人不敢領聖體、雖大聖人亦不敢領、

問 領聖體前、該行何功、方可蒙天主大恩、

答 功有二種、一係靈魂、一係肉身、係靈魂者、倘有大犯必須告解、係肉身者、當半夜後、至次早領聖體時、雖滴水亦不宜嚥、空心領之是也、

問 此外有別樣功否、

答 解罪之外、尚欲加功、預一二日可奉或大或小齋、或行別樣苦功、并時嘗念經、默想吾主耶穌受難洪恩、但神功之首、重在內克巳、如口不多言、耳不輕聽、目不妄視、與夫心不動怒、偶動亦不宜發、隨即痛懊、

問 領聖體之日該行何功、

答 清早起身、即想吾主耶穌今日欲進吾靈魂、賜以聖寵、及到堂中、雖未與彌撒、不可講言、但跪天主臺前念經、默想至聽彌撒時、該想自巳爲大罪人、何敢領聖體、乃因天主命、故敢望領、伏祈聖母、護守天神本名聖人、引罪人于天主臺前、或口說、或心想吾信、吾望、吾愛、信則誠信聖體、實是天主費畧降生之本體、望則堅望吾主耶穌、救吾靈魂、得天上之福、愛則熱愛天主萬有之上、可隨念領聖體前經、

問 領聖體後、該行何功、

答 聖體入口、少待畧濕、然後嚥下、進心、閉肉眼而開靈目、想吾周身上下、前後左右、無數天神、跪敬吾主耶穌、又想吾主降臨吾靈魂內、當感謝其大恩、求賜靈魂德力、克勝魔鬼之誘、堅守十誡、以期修巳謙忍、亦

可求天主、賜我肉身四體五司恒爲善事、隨念領聖體後經、及聖母德敘禱文、是日當加倍欽敬之功、

聖事七蹟解

問 何爲聖事之蹟

答 聖事蹟者、天主寵祐之跡也、天主欲賦寵祐于人、寵祐爲無形象之事、因人有形象、故托有形象之跡以通之、如朝廷設官、予以印記、人見印記、即知此官之職分、其數有七、一洗滌、二堅振、三聖體、四痛解、五終傅、六品級、七婚配、

問 請解洗滌之禮、

答 耶穌將升天前、命其宗徒、及後來掌教者、凡于世人

進教之際當依定禮用淸水祝誦經言洗滌卽蒙天主滌除夙染盡赦原本二罪而爲聖教中人

問 何謂原本二罪

答 原罪者原祖亞當背違主命其罪永傳于子孫也本罪者卽我本身本意所爲不合天理故犯十誡是也若小兒未別善惡未會造罪尚無本罪也

問 領洗行何禮

答 欲領洗者必先棄絕異端邪教之事然後到堂立于門外示向未認天主如門外之人乃代父引之進堂

入生由父稱代父者示向之靈魂爲罪如死今領洗如復生矣又以古聖人名稱之指爾名既易不可復爲前日之人也

問 這聖人名是誰

答 聖人者亦與我同類但其先認天主全守教誡身終之後靈魂升天享見天主榮福其生前死後天主賜多聖跡以顯其聖德乃定入聖人之品人欲奉事天主求其轉求天主福祐我耳

問 以鹽付使食之爲何

答 鹽能加味於物、又能使物久存不壞、以示領洗之人天主加其神味、且使其立志能恒久不退也、

問 傳聖油與男人爲何、

答 油之能有三件、傳胸者、示天主開明人心、如油之潤澤使正其愛欲也、傳背者、示天主加人力量、如油之保護、使壯其毅任也、傳頂者、指油之性、浮水上而不沉、人既領洗、得高位而爲上主愛子、當恒感戴天主萬物之上也、

問 鐸德傳聖水念何經言、

答 先以清水聖過、注于領洗者之額、呼一聖人名曰、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將領洗時、必須眞心痛悔一生之罪、再不敢犯、誠得罪于天主、乃可受洗、

問 領洗之後、還有何禮可行否、

答 又以白帨蓋領洗者、示其靈魂潔淨如白帨、不可復污穢也、以明燭傳之、示其心性光明如燭、當用以照已照人、不可被世俗惡風吹滅也、

問 此賦洗之禮、在教中人亦可代行否、

問 為何肉身輕賤、

答 肉身是有形之體、與禽獸草木之體相似、若無靈魂則朽矣、

問 靈魂肉身之貴賤、既已明白、此外還有分別否、

答 天主初生人類原祖、用土而造人之肉身、所以肉身離靈魂後、原歸于土、若靈魂、則不然、乃因天主全能從無而生者也、

聖號經

以十字聖架號、✝天主我等主、✝救我等於我讐、✝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 亞孟

聖號經解

問 我聖教中人、畫十字在身、為何、

答 有兩個意思、第一為分別奉教之人、與不奉教之人、第二為信認天主三位一體、而記憶天主降生受難之事、所以十字為聖教之號也、

問 天主三位一體、在十字經內何解、

答 凡遇老不能行、病不能起、及幼小孩兒有病、方可從權、不然惟待鐸德親行、教中人不可擅便、但行權時、只呼一聖名、用清水、念付聖水經、萬不可用代父白幌聖塩油燭等禮、

問 請解堅振之禮、

答 人領聖水、天主已赦其舊惡、但靈竟猶弱、心志不定、或遇艱難、便移心志、于是求領聖油、擦于額上、以求堅固心神、此禮惟主教可用、是以中國人未得受此大恩、

問 請解痛解之禮、

答 人進教時、已盡赦前罪、進教之後、或于視聽言動之間、偶有失悞、得罪于天主、既不得再領聖水、吾主耶穌愛人無已、又親定立痛解之禮、可蒙罪之赦、

問 痛解、怎麽樣行、

答 要禮有四、一省察、二痛悔、三定改、四補贖、此禮另有解說、畧載四規、

問 請解聖體之禮、

答 聖體、是天主耶穌之身體、于受難前夕、手執麪餅、謂

宗徒曰、此即我體、凡食之者、彼與我偕、我亦與彼偕、不食之者、則無有生命也、論吾主耶穌定立此禮、其有三意、一以可存人神、二以備祭天主之禮、三以為聖恩之號、記其詳另有解說、

問 請解終傳之禮、

答 聖教中人垂死時、請鐸德至家、痛悔告解之後、以聖油傅于五官、望天主洪恩救拔、

問 為何以聖油傅于五官、

答 人于一生、目有妄視、耳有妄聽、口有妄言、手有妄動、

足有妄行、心有妄思、雖經告解、然或痛悔不全、或告解不全、或補贖未盡、天主至公、微惡必罰、生前不獲赦宥、難免死後暫苦、故臨終領聖油、極大有益于靈魂也、

問 還有何妙用、

答 更有三、一可以堅人身神、安心忍耐、二魔鬼乘人衰弱、更肆哄誘、得領聖油、魔鬼雖惡、不敢易加讐害、三天主見人能承受寵祐、而改過遷善、或全愈其疾也、

問 這等說、人有病、皆當領聖油麽、

答若病極重纔可領或此時、不得領聖油但情願領誠心悔罪、祈求天主、天主亦赦其罪且不獨領聖油或此時不得領聖水、或告解領聖體但發情願亦誠必自悔而信望愛于天主則天主必鑒其誠而宥之、

問請解品級之禮、

答品級者、鐸德之品秩、譬如朝廷設官分職、主持法度、綜理人羣、聖教之中亦有高士棄家絕俗、主持教事、引導世人、

問吾中國人、亦可以爲鐸德否、

答若有人願專事天主、拯拔羣生定心立志、絕去財色好名之念聽從長命、先精習聖教之禮後從主教考取、即可以爲鐸德、

問鐸德有何權能、

答有二能、一代天主審人罪過而分處之二行大祭之禮所謂彌撒是也、

問請解婚配之禮、

答教中男女婚配、天主定禮、止許一夫一婦以正道傳人類、永其緒業也、若依天主正理、必得三恩、一、得天

主寵祐、自是親愛不致彼此相尤、二、以善養育子女、使之事天主而孝親、三、終身偕老、不得休離也、

問 娶與不娶、教中孰重、

答 不娶而專心修德、奉事天主、爲最重、守節次之、蓋身益淨、其德益高、愈近天主也、

眞福八端

神貧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也

良善者乃眞福爲其將得安土也

泣涕者乃眞福爲其將受慰也

嗜義如饑渴者乃眞福爲其將得飽飫也

哀矜者乃眞福爲其將蒙哀矜已也

心淨者乃眞福爲其將得見天主也

和睦者乃眞福爲其將謂天主之子也

爲義而被窘難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也

問　第一端怎麼解

答　神貧有幾樣、有家財豐盛、盡施于窮乏、自甘居貧、此是第一神貧也、其餘或家富不奢侈、不貪戀、或家貧不怨尤、不歆羡、皆神貧之類、如此者、雖居人世、已積有升天之價、故曰已得天上國也、

問　第二端怎麼解

答　良善者、謙遜誠實、不思報仇是也、如此者、即居本世、心中常是安平、後世亦將得天上之安土矣、

問　第三端怎麼解

答　泣涕者、或痛悔已罪、或哀憐人罪、而泣涕以祈赦宥也、如此者、必將蒙天主赦宥安慰我矣、

問　第四端怎麼解、

答　嗜義如饑渴者、中心注向于道德之事、願望之切、如饑思食、渴思飲也、如此者、天主必將充滿其所願、而得飽飫矣、

問　第五端怎麼解、

答　哀矜者、行形神哀矜十四端是也、如此者、亦將蒙天主哀矜而恕宥之矣

問　何謂哀矜十四端

答　形之七端曰、食饑者、飲渴者、衣祼者、顧病及囹圄者、舍旅者、贖擄者、葬死者、神之七端、曰、以善勸人、啓誨愚蒙、慰憂者、責有過失者、赦侮我者、恕人之弱行、爲生死者祈天主、

問　第六端怎麼解

答　心淨者、汙穢的事、非但身不肯爲、口不肯言、卽心亦不肯少留、如此者、心中清潔、天主所樂居、故後世必將得見天主矣、

問　第七端怎麼解

答　和睦者、與人相親相愛、如此者、能體天主愛人之訓、法天主愛人之心、故可謂天主子矣、

問　第八端怎麼解

答　爲義而被窘難者、爲天主守十誡、受世間一切患難、以至于舍身失命、如此者其德甚精、其功甚大、其品甚高、其報無涯、故曰已得天上國也、

問　這八端怎麼叫做眞福、

答　世間之福、如富貴功名等、至濁至小、不常久、不堅牢、

乃假福也、惟天上福爲至清、至大、至久、至堅、故謂之眞福、此八者、乃得眞福之道也、

萬民四終

一死候　死候之來難免

二審判　審判之嚴難當

三地獄　地獄之苦難受

四天堂　天堂之樂難比

答 三小十字、表天主三位、一大十字表三位一性一體、

問 天主降生之道理、在十字經內何解

答 畫十字時、說費畧之名、手指自己腹上、要人知第二位費畧降孕、而生于世、爲救萬民、

問 天主受難之道理、在十字經內何解

答 天主爲愛人救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世人因愛其愛、感其恩、故常畫十字、

問 聖號經內、還有別樣道理否、

答 有都是教聖教中人爲善避惡、

問 爲善避惡、在十字經內何解、

答 人之善惡、在于念言行三件、故畫十字于額、是求天主賜我善思善想、不許魔鬼誘感我、而起不善之念畫十字于口、是求天主賜我能講善言、不許魔鬼誘感我而談非理之事、畫十字于心、是求天主賜我愛行善事、不許魔鬼誘感我、而行惡事、蓋人畫十字時、一則猛醒耶穌受難救贖之恩、何敢犯誡、一則求天主保祐賜我爲善避惡

問 爲善避惡、自爲而已、何必求天主、

答人不得天主聖寵、即無神力以助其為善立功、故人必該求天主保佑、

問聖號經說救我等於我讐、我仇是何、

答我讐有三、一為魔鬼、二為肉身、三為世俗、

問三者何為是讐、

答肉身之讐、是耳目口鼻四肢、陷于聲色香味安佚等世俗之讐、是外邊風俗習慣的事、人心歡戀的物、把人心埋沒在內、若魔鬼之仇、尤甚于肉身世俗、三仇日陷人于誘感、而易犯罪、使人靈魂下地獄受無盡之苦、且他讐萬萬不及此三仇之狠、所以求天主救我等於我仇、

問幾時當畫十字、念聖號經、

答一日之內、極少當畫四次、第一次、早上起身時、感謝天主、賜我平安過夜、第二、出門時、求天主賜我靈魂無罪、肉身無恙、第三、飯前飯後、感謝天主、賜我日用糧、第四、臨睡時、求天主赦我一日之罪、賜我平安過夜、

問除四次之外、還有時當畫十字否、

答凡心中動惡念該畫十字以退魔鬼之誘惑凡有患難過驚險俱當畫十字求天主保佑然亦不論幾時不拘何事畫之其靈魂肉身必有大益

問魔鬼怕十字聖號爲何

答因吾主耶穌受難救贖之功成于十字架上故魔鬼見十字時驚駭逃避不敢害人倘若外畫十字而心內有罪未必能祛魔也

問魔鬼之計甚多勝于肉身世俗不知還有別神功可以退之否

答有或想護守天神在此看我我何敢行此非理之事人存此念可以退魔誘惑

或想死後地獄永烈之苦定然追悔平日爲惡人存此念亦可退魔誘惑

或想天主必來審判若我今日行此非理之事至于審判之時何能當天主之義怒人存此念亦可退魔之誘惑

或想吾主耶穌爲我靈魂而受難受死我若行此非理而得罪于吾主豈不負吾主大恩輕忽吾主無限之